

烟台市牟平区莒格庄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0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1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深化理论武装，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及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好党务公开工作，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4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做好党代表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组织委员抓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优化调整村设置，做好组织引领、资源统筹、服务供给、经费支持、阵地保障等工作，落实村级组织减负工作
7	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考察、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8	加强辖区农村干部建设，实施“头雁领航”工程，做好选任、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负责统筹“三务”公开工作，指导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平台搭建及服务保障工作
11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及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根据授权开展监督调查处置，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重大主题、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等开展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工作
15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服务管理
16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抓好议事协商、村规民约修订等工作
17	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18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筹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9	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带群建工作，做好新就业群体凝聚服务
20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展工作，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发挥代表监督和服务发展作用，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办理答复等工作，为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帮扶困难职工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和少先队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学习教育和主题活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障工作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立足昆崙红色文化资源禀赋，推进特色党建品牌建设，打造昆崙红红色教育实践基地
27	推动院下村民俗文化、庵居文化保护传承，打造院下村传统村落特色品牌，策划“民俗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加强文化推介展示
二、经济发展（7项）	
28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做好项目引进及落地服务保障工作，盘活闲置资源，促进开发利用，推动对外贸易
3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助力惠企便民、优化服务
31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摸排融资需求，搭建镇、企业互联互通平台，整合资源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
33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4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按权限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镇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35	负责辖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关爱活动，做好养老服务场所、设施的管理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7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38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退役军人及分散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39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规范镇党群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站建设，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40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打造村科普园地，开展科学常识普及活动
四、平安法治（7项）	
41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2	推进辖区内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依托村统一划分网格，做好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活动
44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权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5	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法学会基层站点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46	依法开展权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47	负责基层禁毒宣传，开展辖区内禁种铲毒工作，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48	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打造乡村振兴片区与和美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49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51	做好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创新创业带头人
52	做好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保障工作，宣传落实农业惠农政策，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开展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培训和指导
53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和安全教育
54	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本地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扶持和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55	促进粮食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56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及后期监管等工作
57	负责本辖区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三资”管理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村级财务记账、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进行监督指导，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
59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推动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化运行
60	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开发利用项目
6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程序
62	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干部等的审计工作
63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管理，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64	培育壮大辖区内农业产业联合体，宣传、推广使用“昆嵛山下”“昆嵛山珍”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66	推进全民美育建设，开展美育“八进”、全民阅读等活动，拓展乡村美育阵地
67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风尚
七、社会管理（2项）	
68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登记备案等工作，组织开展群众需求核查，为群众提供综合服务，开展基层民政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69	组织、指导本辖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八、安全稳定（1项）	
7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九、民族宗教（1项）	
71	落实民族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十、社会保障（3项）	
7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73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74	负责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政策咨询、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5项）	
75	开展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落实田长制，做好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77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农户私搭乱建问题整改
78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护
79	依托昆嵛山生态资源，推广林下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种植及生态禽类养殖，发展林下经济
十二、生态环保（3项）	
80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管护、清漂保洁、问题整改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8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2	落实瓦善水库、黄垒河发源地生态保护措施，推进昆嵛山南麓生态优势转化，建设宜居宜业小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城乡建设（3项）	
83	做好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设施、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设的受理、审批、监管等工作
84	承担辖区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指导村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8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乡村清洁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86	推动文化阵地及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建设，开展艺术普及、文化传承等各类文化文艺活动
87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88	发展旅游产业，推动各类文旅项目引进、落地、发展和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推动各类文旅项目招商、发展，打造“昆崙山下一日游”精品特色旅游线路，优化辖区旅游布局，促成文旅企业抱团发展
90	深挖昆崙山红色文化资源，培育红色农文旅品牌，推动“红色+”农文旅业态多元融合，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十五、卫生健康（2项）	
91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的政策宣传、科学卫生知识普及、群防群控
92	负责辖区内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和家庭发展工作，开展人口政策、优生优育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七、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坚持党管武装，承担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初审等工作，开展民兵政治教育、日常管理、阵地建设等工作
95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0项）	
96	负责机关日常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等管理工作
97	负责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和上级综合考核、督查督办事项的落实，做好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导检查及各类督导调研的服务保障工作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和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
99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平台推广使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
100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工作，做好信息报送、文电办理、请示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做好预决算、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干部的工资补贴等待遇保障工作
103	落实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104	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
105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集、筛选、反馈、承办、督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对辖区内人民建议进行征集、筛选、承办、反馈、留存等，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商会建设	区工商业联合会机关	1.争取属地镇街支持，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推动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 2.按照“四好商会”标准，推动商会加强自身建设。 3.履行监督管理主要责任和业务主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商会的管理。 4.支持和推动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等组织，开展涉企纠纷调解。	1.对商会进行政治引领与党建指导，推动惠企政策解读与落实。 2.对接帮扶商会企业、组织开展活动，指导商会规范化建设。 3.指导商会加强政企沟通，开展企业之间、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社会关系协调与矛盾化解。 4.依法监督商会规范运转，督促商会加强风险防控与安全管理。
3	党史、年鉴、地方志及地方文献资料等收集、整理及编撰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区档案馆	1.区委党史研究中心负责开展党史、史志学习和宣传活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党史、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区档案馆负责做好相关档案的汇集、整理、交接相关工作。	1.做好党史宣传教育活动。 2.编纂镇村志。 3.配合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为党史、地方志供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信用修复与信用宣传工作，帮助失信主体修复信用，通过多种形式做好信用相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2.总结信用相关工作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3.组织开展全区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导存在失信风险案件的政府机构积极化解失信风险，避免形成重大失信事件。	1.负责解决涉及本辖区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村失信风险案件，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局。 2.负责开展信用政策、信用修复、诚信文化等各类信用宣传活动，根据要求开展典型选树、案例等推荐报送工作。 3.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1.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全区电网安全运行，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产权人义务，负责辖区内公用电网的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用电；进行电力设施巡查巡护，指导用户用电安全；履行供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各类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应对处理电力突发事件。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非法收购电力设施等破坏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对违法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破，对打击、报复、围攻行政执法和检查人员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在建电力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监管；负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现场勘查工作。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	1.结合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问题。 2.协助区供电公司做好线路、变电站搬迁工程的民事协调工作，为电力企业巡线、排查电力设施隐患、排查窃电和违约用电提供必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开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推进科技和新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科技局负责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及科技政策普惠工作；组织实施有关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引导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科技奖励，指导科创平台建设，负责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相关工作，统筹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导争取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全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指导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推进全区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负责开展中小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等认定培育工作；做好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作；对企业提报的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上级奖补条件的项目上报，对符合区级奖补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奖补。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1.传达技改政策信息，推进辖区企业技改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报送。 2.做好辖区企业技改奖补政策宣传，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宣传、试点申报及培训工作。 3.做好辖区工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后续服务，配合推进辖区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项目、科创平台、科技奖励。 5.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申报鲁科贷、烟科贷等科技金融政策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支持，协助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科技统计等工作。 6.做好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并做好企业升规的指导和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共同负责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镇街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处置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 3.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监管，重点查处无证排污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结合日常走访，对辖区内的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辖区内有复产迹象的被关停企业，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管理和服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培育、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农业产业项目奖补及其他企业扶持政策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相关认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宣传。	1.向辖区内农业企业进行扶持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企业知名品牌及其他扶持政策。 2.协助区农业农村局遴选出辖区内符合市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申报及其他企业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企业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线索。 4.为企业农业产业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手续证明、纳统报数等指导和帮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老字号”申报工作	区商务局	1.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10	再生资源企业管理	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合理规划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及分拣中心经营布局，督导相关企业按要求规范管理，对新申报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资格审查。 3.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维护行业有序发展。 4.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	1.对辖区内无证及达不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配合区商务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电子商务和邮政快递业发展服务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执行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快递服务标准，落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工作要求；为监督管理本辖区邮政快递市场及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报告本辖区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服务质量的业务数据和资料，为邮政快递市场监管和打击寄递渠道违法犯罪提供数据支持；保障本辖区邮政通讯与信息安全，做好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相关工作。	1.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工作。 2.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协助区商务局做好人才培养、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 3.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4.推进快递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对镇快递从业人员的发展培养，正常开展组织生活。 5.将快递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邮政普遍服务质量保障纳入本地城乡规划，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农村快递“最后一公里”。 6.畅通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渠道，助力本地特色农产品外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8项）				
12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	1.建立全区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并签订协议，取消不符合标准的应急网点的资格，并另选符合条件的网点进行补充。 2.对应急网点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应急网点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3.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协助辖区内应急供应网点做好应急粮食储备、配送、发放等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为经济困难和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区民政局负责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和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核实镇街上报名单及补贴标准，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经济困难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补贴的资金保障工作。	1.负责做好老年人身份分类统计、登记、上报、公示等工作。 2.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14	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组织、社会慈善捐助	区民政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 2.对慈善组织进行认定。 3.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慈善表彰活动。 4.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及监督管理，做好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及项目备案工作。 5.指导慈善组织的救助工作，及时救助困难群众。	1.按照使用范围、使用流程，配合做好社区慈善基金的申请、拨付等工作。 2.协助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供水、饮水管理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检验检测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 区供电公司	1.区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组织 相关单位开展规划设计、施工管理、项目验收、 产权移交等工作；拟定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方 案，指导镇街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监测，开展 现场监督检查并反馈检查结果；制定全区农村供 水保障应急预案；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争取工作，做好水价 制定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镇街开展饮用水卫生监 督检查。 3.区检验检测中心承担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水检验 检测工作。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农村供水工程的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负责农村供水价 格制定。	1.配合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农村饮 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施工协调、项目监管及验收、产权移交等 工作。 2.指导管理职责范围内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取、管道维修、管件更 换、净化设备安装、水源置换等 日常运行管护。 3.配合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饮水安全排查监测、供水单 位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上报相 关部门，督促经营主体做好后续 整改，配合做好辖区内执法对象 协调、现场维护、调查取证等执 法工作，配合做好水样抽取工作 。 4.做好农村供水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供水、饮水管理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检验检测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 区供电公司	5.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水务局对上争取相关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水价低于运行成本的补贴工作。 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政策，保障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7.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环评手续的办理，开展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9.区税务局负责落实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等税收优惠政策。 10.区供电公司负责落实用电优惠政策，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1.配合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施工协调、项目监管及验收、产权移交等工作。 2.指导管理职责范围内供水工程的水费收取、管道维修、管件更换、净化设备安装、水源置换等日常运行管护。 3.配合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饮水安全排查监测、供水单位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上报相关部门，督促经营主体做好后续整改，配合做好辖区内执法对象协调、现场维护、调查取证等执法工作，配合做好水样抽取工作。 4.做好农村供水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水利建设项目推进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水务局负责监督项目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实施监管；协调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实施；做好项目验收、移交，指导镇街开展后续管理利用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用地审查。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类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初步审查工作。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批复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为水利规划、水利工程方案预案编制提供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配合区水务局推进省、市、区级水利工程项目，协助项目方做好土地清表、施工用水用电道路保障、地方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3.做好水利工程验收移交后的管理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1.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移民人口核查、信息汇总与审核工作，形成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名册，做好移民信息维护与管理；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编制、汇总、申报工作，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建设、验收和移交等工作；向区财政局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系统外扶持资金的发放。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对户籍发生变动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3.区民政局负责对死亡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考录教育部门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考录卫生部门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1.上报水库移民的初步摸排名单，核实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2.开展后期移民项目申报工作，做好施工环境保障，配合区水务局做好项目的验收、移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6.区委组织部负责对考录公务员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7.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考录事业单位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8.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对符合转业安置条件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9.区财政局负责对转为财政供养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负责水库移民人口后期扶持资金、系统外扶持资金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 10.区司法局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违法犯罪收监的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核实。	1.上报水库移民的初步摸排名单，核实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2.开展后期移民项目申报工作，做好施工环境保障，配合区水务局做好项目的验收、移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年度确认、帮扶救助	区退役军人局	1.指导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业务。 2.指导镇街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 3.对镇街上交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名单进行身份认定的审核和上报，对相应政策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及发放。 4.向上级申请光荣牌，并向镇街发放。 5.指导镇街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向镇街发放优待证。	1.做好本单位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辖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摸清、掌握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2.负责各项优抚补助资金的申请、核实工作，负责本辖区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并追缴违法违规领取的抚恤金。 3.负责辖区残疾军人、参战参试人员、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的申报登记、初审把关工作。 4.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等服务工作。 5.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请的录入、提报和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年度确认、帮扶救助	区退役军人局	6.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帮扶救助工作。 7.发放一次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做好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短期休养工作，开展体检、人员复核、签订协议、出入院接送等工作。 9.负责接收公益岗申请、审核申请人资格。 10.负责审核创业扶持贷款资格，并发放创业扶持贷款贴息。 11.做好全区“双拥共建”工作，开展创建山东省双拥模范城等活动。 12.完成喜报登记，统计立功人员相关信息，发放奖励金。	6.负责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困难帮扶的初审、申报工作。 7.提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信息。 8.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短期休养的宣传发动、人员组织、人员筛选、签订协议、接送等工作。 9.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在日常工作中对公益岗进行管理。 10.对创业贷款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同村民委员会进行实地调查评估。 11.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做好“双拥共建”活动。 12.做好信息收集，走访立功受奖家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局	1.调查核实，形成评定烈士的报告，做好材料审核和上报工作。 2.开展烈士褒扬，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拟定军人公墓建设规则、管理维护规则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3.指导镇街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工作，因地制宜提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保障资金投入和人员培训。	1.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做好烈士评定、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证补证、烈士墓迁移等工作。 2.对暂未设立保护管理单位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登记造册、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4项）				
20	见义勇为宣传、推荐、确认、奖励	区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 3.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1.协助区委政法委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向区委政法委举荐。 3.配合区委政法委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和非法传销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区财政局	1.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开展反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对检查社会组织活动时发现的涉嫌参与诈骗、传销等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应撤销登记的，由区民政局撤销登记。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传销行为。 4.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共同做好开展反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协助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民政局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发现涉嫌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和非法传销等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区级部门。 2.协助派出所开展在逃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1.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管救助、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监管犬只收容场所，捕捉无主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饲养犬只干扰他人生活、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属新闻媒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的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将市民依法文明养犬行为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创建内容。 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上级养犬管理服务费标准。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知识的普及教育，通过教育学生，带动家长依法文明养犬。 6.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涉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管工作。	1.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公约，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协助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养犬管理	区司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7.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法律法规宣传释疑工作，指导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公告、通告发布；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做好普法工作。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所管辖市政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犬只禁入标识设置、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做好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犬只狂犬病免疫、定点免疫机构公布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管等工作；犬尸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犬只诊疗机构，监测、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等疫情。 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养犬管理部门做好禁止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宣传工作。 1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星级酒店等管理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1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做好处置及有关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1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的市场主体登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公约，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协助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局 区财政局	1.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区属新闻媒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的宣传，把握舆论导向，营造依法禁放烟花爆竹的舆论氛围。 3.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布设和许可证颁发管理等，负责配合做好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4.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1.做好本辖区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烟花爆竹燃放问题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6.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全区所有学校和幼儿园设置展台、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开展禁放集中宣传，将宣传标语、全域全时禁放烟花爆竹提示宣传到全区所有师生和家长。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对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对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力度；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工作。 9.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建筑工地项目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做好本辖区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烟花爆竹燃放问题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11.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12.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宣传释疑，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公告、通告发布等工作；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做好普法工作。 13.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14.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环境监测，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关注重污染天气期间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15.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1.做好本辖区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烟花爆竹燃放问题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24	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编制和中央、省、市级补贴资金拨付、清算，牵头预算绩效管理等。 2.区农业农村局对镇街提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种植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麦面积等资料；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资料审核、信息公示，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农业保险、农业补贴的政策宣传推广，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户参加农业保险。 2.做好农业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初审，协助参保人员做好灾后理赔，配合做好投保养殖户信息采集、核实工作，登记、审核、上报补助信息，配合兑付补助资金。 3.协助区财政局做好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4.负责良种面积统计、核定，建立良种补贴到户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牟平监管支局 区林业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3.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牟平监管支局具体负责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合规监管，开展农业保险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对无理拒保、拖赔惜赔、恶意滥赔、保前协议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参与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和考核工作，提出农业保险发展建议。 4.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政策性公益林保险、林业补贴工作。 5.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业补贴工作。 6.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农业保险业务开展，具体负责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执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5.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种植补贴基本数据填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 6.配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种植补贴发放工作。 7.负责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林业补贴、渔业补贴的资料收集、查验资格、信息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培养高素质农民实用人才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培训等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根据上级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总体安排，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组织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省市级农村高端人才引育推荐工作。 2.按要求开展农村乡土人才各类人才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26	扶贫及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镇街做好项目筛选，规范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建设审批、验收工作，提供项目建设、后期管护业务指导。 2.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计划下达及资金拨付工作。	1.做好项目申报、指标分配、招投标、项目实施、初验工作。 2.做好资产确权到村、资产登记工作。 3.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确定资产经营主体，强化资产运营管理，规范收益分配管理，加强资产检查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片区、和美乡村项目建设和后续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储备和统筹、对上申报、项目批复、业务指导、区级验收、后续管护情况检查工作。 2.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计划下达、资金拨付工作。	落实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在乡村振兴片区、和美乡村项目建设、管护、使用等方面的任务和措施，负责做好项目储备、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建设实施、项目初验、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资产按要求确权登记管理、项目后续管护、项目运营及收益按要求规范分配管理、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供电公司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编制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镇街、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督导镇街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2.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计划下达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审查工作。 4.区自然资源局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配合提供建设用地审批信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重点项目储备用地等相关数据信息。 5.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提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6.区水务局结合水资源总体规划和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提供项目区水源分布、河湖管理范围线、项目区内正在规划建设的河道流域治理项目等相关数据信息。 7.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批复。 8.区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区农田排灌公用变压器情况数据信息。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完成年度任务实施方案编制。 2.做好本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 3.负责与受益村进行资产移交和固定资产入账，对移交后受益村的工程管护工作做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2.区林业局负责全区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3.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安全状况信息。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建立基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 2.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处置、上报。 3.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 4.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村级组织、涉嫌违法当事人，负责提交案件线索、核实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对镇街农技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发放《明白纸》等宣传资料。 2.制定全区病虫害防治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防治目标、重点任务及技术措施。 3.建立病虫害监测网络，组织农技人员开展田间调查，分析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预警信息，组织防治。 4.指导镇街和农户科学选用农药、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抗病品种和健康栽培措施。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协助发放技术资料 and 防治物资，组织农户实施田间管理。 2.通过村级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宣传防治政策和技术，动员农户参与防控行动，上报病虫害发生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2.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工作。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工作。
32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组织渔业技术推广活动，开展渔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2.拟定渔业养殖增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养殖增殖区域，确定增殖放流品种数量并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3.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4.承担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养殖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对镇街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并反馈。	1.组织渔民参加渔业技术培训和推广活动。 2.引导本镇渔业专业合作社、养殖户协会等社会组织协助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实施渔业养殖增殖项目。 3.配合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做好渔业增殖放流活动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 4.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进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3	出版、印刷发行与版权管理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出版与版权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组织管理著作权登记和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版权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治安、刑事案件，按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3.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处出版和著作权侵权行为，调解著作权纠纷，开展印刷、复制、图书音像、出版物发行等文化市场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1.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著作权登记保护，开展版权宣传教育活动和知识普及。 2.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线索进行上报，做好执法期间的沟通引导和秩序维护工作。 3.配合区委宣传部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4.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辖区出版印刷发行行业检查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出版、印刷发行与版权管理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事前审批标准，优化准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送企业动态变更。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中、事后监管，协助开展出版印刷发行行业合规经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协助做好出版印刷发行行业合规经营问题整改。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1.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著作权登记保护，开展版权宣传教育活动和知识普及。 2.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线索进行上报，做好执法期间的沟通引导和秩序维护工作。 3.配合区委宣传部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4.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辖区出版印刷发行行业检查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8项）				
34	油气管道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有关油气管道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企业开展安保防控工作；严打整治打孔盗油、开井盗油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行刑衔接，依法办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及管道保护刑事案件；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处置涉油气群体性事件。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依法办理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协调管理涉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指导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为油气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帮助。 2.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在油气管道上方有占压物、附近建房、盖大棚、施工等涉嫌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油气管道保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林业局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油气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门站内城镇燃气设施的日常监管；参与城镇燃气管道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工作。 7.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油气管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区水务局组织或参与协调水利工程建设与油气输送管道的规划、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重大问题；配合做好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建设中临河、穿河、跨河的防洪评价工作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作；配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 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10.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权限做好管道建设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或初审转报。 11.区林业局负责指导管道上方深根植物的鉴别工作，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1.为油气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帮助。 2.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在油气管道上方有占压物、附近建房、盖大棚、施工等涉嫌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及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定期核对户口，做好人口信息采集和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区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4.区司法局指导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优生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2.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管局	5.区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6.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1.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优生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2.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防溺水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落实安全教育和综合协调责任；及时督促水域管理机构整改学校及村落周边水域安全隐患，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醒。 2.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相关水域监管责任，督促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做好安全警示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3.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持续对所管辖的水域进行排查和定期巡查。 4.区应急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做好未成年防溺水工作，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区的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6.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溺水事故处置工作。	1.开展摸排并建立辖区水域管理台账。 2.按管理权限督促各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在所有危险水域周边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配备隔离防护设施设备。 3.强化预防溺水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登记、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等工作，维护工作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 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和风险保证金存储回执的验证审核。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3.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科技局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周边市容秩序整治，并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 7.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查处职业培训机构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工作。 8.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查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0.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教育体育局加强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检查和日常监管，做好艺术考级监管工作。 11.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2.区科技局负责配合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登记工作，会同区教育体育局加强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3.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发展和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统筹监督幼儿园的规划布局、资源配置、教师配备、投入保障等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查处无证幼儿园；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定期联合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进行治安清查整治；配合公安部门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人员，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学校在发现校园周边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牵头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4.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规范设置校车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和学前教育发展管理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推动将校园周边作为重点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幼儿园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3.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周边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4.区财政局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1.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4.协助区教育局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规范设置校车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学 前教育发 展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负责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约谈未按要求建设幼儿园的企业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规且不整改的开发企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协助做好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学校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违规摆摊设点整治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管养范围内的公路上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4.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规范设置校车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和学前教育发展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开展学校卫生监督，配合区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落实学校卫生主体责任；负责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清理整顿监管工作。 11.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1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负责民办园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的监管工作。 1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幼儿园消防监管工作。	1.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4.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规范设置校车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学 前教育发 展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1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办园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登记工作；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监互动工作。 15.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办园教师招聘监管工作。 16.区民政局负责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协调取缔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福利彩票销售网点。 17.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区教育局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上报。 4.协助区教育局体育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规范设置校车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全民健身推广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区级及区级以下基层单位举办运动会；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参加和承办区内外体育竞赛的相关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1.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2.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维护公共体育设施，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 3.协助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参加和承办区内外体育竞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1.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负责推动公益性公墓（含祠堂）、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等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管理；指导镇街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埋葬点管理工作。 2.区委组织部负责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 3.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的浓厚氛围。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支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负责对政府投资的公墓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墓（格）位价格及维护管理费、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1.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埋葬点。 4.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建设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殡葬管理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5.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商请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注销户口线索，进行调查核对、注销户口；负责依法查处公墓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参与联合执法。 6.区财政局负责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负责资金保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与监督、参与政策制定。 7.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政策。 8.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 9.区林业局负责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林需求，查处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 10.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负责生态保护监督、污染防治监管、环保执法检查等。	1.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埋葬点。 4.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建设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殡葬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统战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治丧过程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1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14.区委统战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1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公益性墓地的设立、变更、注销。 1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布局选址指导与审核、参与实地踏勘、现场选址等工作，对选址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等。 1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公墓建设项目的选址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避开不宜建设的区域；负责建设过程监管、竣工验收。	1.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埋葬点。 4.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建设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财政局	1.区民政局负责地名日常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区范围内地名规划；承办、审批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注销工作；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审核报批镇街、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承办区内镇街及邻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开展地名咨询服务。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城乡门楼牌的编号、设置、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指路标志的设置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地名管理工作的日常办公经费，落实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经费。	1.申报镇驻地及乡村道路命名更名。 2.发现并报告乡村路牌地名标志缺失和损毁现象。 3.为地名图录典志编纂提供资料。 4.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 5.宣传、推广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6.配合区民政局做好镇及以下区划调整申报和群众意见征集工作。 7.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界线联检，指导边界村按时完成界桩每季度巡查，发现并报告危害和损毁界桩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及各项详细规划时，凡涉及地名命名、更名的，与市地名办沟通，经地名办审核后再使用。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承建的新建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名称的命名申报、道路指路标志设置工作。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置统管道路路牌。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县级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建设项目立项时，与地名办沟通项目名称；设置公共交通站点时，使用标准地名。 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参与风景名胜等旅游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负责文物古迹、旅游地名申报，监督有关单位按照标准地名在旅游景区（点）设置地名标志牌。	1.申报镇驻地及乡村道路命名更名。 2.发现并报告乡村路牌地名标志缺失和损毁现象。 3.为地名图录典志编纂提供资料。 4.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 5.宣传、推广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6.配合区民政局做好镇及以下区划调整申报和群众意见征集工作。 7.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界线联检，指导边界村按时完成界桩每季度巡查，发现并报告危害和损毁界桩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5项）				
4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提供救助，向救助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乡者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加强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引导至救助安置机构接受救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引导、护送至救助安置机构；对新入站无法确认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采集DNA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并将比对结果反馈救助管理机构；收到落户申报材料后，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结户籍登记手续，并申领居民身份证。 3.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机制，督导定点医院规范服务流程，指导救助安置机构开展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康复知识等培训工作。	1.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村妥善帮扶救助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区财政局负责明确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环节有序开展；负责协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平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和镇街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事项，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有效衔接；推进移交工作，组织签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托管协议。 2.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党组织关系转接、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档案管理。 3.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处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宣传、舆情控制等工作。 4.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等工作。	1.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确认及接收工作，掌握人员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实施动态服务管理。 2.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志愿服务、走访慰问、文体娱乐、医疗护理等社会化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公益性岗位开发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拟订全区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 3.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根据市级每年发布的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依据各镇街人口数进行统筹分配。	1.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招聘公告发布、名单公告、民主评议、拟安置公示等工作。 2.组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协议签订，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岗位工资发放工作。 3.指导村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等基础性、日常工作。 4.建立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台账，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和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注销登记、跨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核查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年度计息、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 2.负责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结算申报工作，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 3.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 4.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补缴申请、待遇申请、注销登记申请、待遇享受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收集、上报，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2.整理上报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资料；负责受理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方案，做好政策解释、矛盾化解、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农民工工资纠纷化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通信发展办公室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推送给各有关部门。 3.区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受理通信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进行反馈。 4.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受理、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依法打击违法讨薪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拒不配合人社部门调查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人社部门查询相关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并提供证明资料。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农民工工资纠纷化解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5.区司法局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督促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8.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9.区农业农村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农民工用工行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21项）				
47	生态红线、卫片的图斑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生态红线内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疑似违法图斑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进行图斑合法性判定；对上级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2.区林业局负责对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森林、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对生态保护红线图斑、卫片图斑反馈问题明确违法主体，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 2.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土地、林木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除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外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土地权属等资料和信息，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镇街进行业务指导。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国土空间规划资料和信息。 3.区林业局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对镇街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4.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对在争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林木所有权及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书面上报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临时用地审批及复垦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林业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临时用地受理、上报市级审批以及审批后监管和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的监督；负责审查矿山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监督履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台账，确保基金专款专用；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负责监督完成临时用地审批地块是否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要求使用、是否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并完成验收，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三年管护期内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督促整改。 2.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验收。 3.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督；参与矿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4.区林业局负责监督临时用地单位在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一年内，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对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地、湿地及自然保护地进行审查、审核、审批；负责配合做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的审核工作。	1.协助临时土地使用方明确使用范围，配合村集体明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2.配合村集体做好四邻签字确认盖章工作，指导村集体与临时土地使用方签订协议。 3.土地租赁费用、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保管、分配、使用和收益的指导监督。 4.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矿山进行巡查，发现危害地质环境问题向相关部门报告。 5.协调矿山企业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6.负责协调临时用地项目在土地复垦施工及验收过程、生产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过程中存在的纠纷问题。 7.管护期内，开展巡查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不动产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3.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等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进行权籍调查成果的审核确认和入库。	对涉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四邻核实、村镇集体土地依申请登记事项，配合登记方提供权属指界、办证登记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用地复垦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承担全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申报、初验及协调入库等工作。 2.负责项目的监理、审计、重估及复核招投标等工作，对项目进行督导。 3.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台账，监督基金专款专用。 4.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配合项目方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及增减挂钩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工程移交及后期管护等工作。 3.负责与项目投资单位筛选项目用地范围，征求群众意见，做好项目征地补偿金的发放工作。 4.做好项目涉及的群众纠纷调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管理保护矿产资源、土地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历史盗采形成的废弃矿井（硐）的治理工作；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等合法项目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和处罚；负责对非法采矿、非法取土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报镇街；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全区关停关闭废弃矿井台账，组织开展废弃矿井巡查，监督检查废弃矿井治理工作；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镇街反馈的问题线索，开展现场调查，发现问题组织整改，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受理、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相关违法案件。	1.结合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问题线索。 2.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处理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 4.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巡查，发现线索进行上报，做好问题隐患整治、信息提供、沟通协调、秩序维护等工作。 5.对发现新的废弃矿井进行封堵，设置围挡、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和开发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3.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 4.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 5.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1.组织调查摸底，做好调查入户引导和群众工作。 2.对辖区内企业做好调查、管理工作。 3.提报年度和三年滚动土地储备、出让计划；协助项目方完成土地清表，协调涉地村完成权籍调查确认、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注销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指导监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思路，明确具体地块的产业准入要求，按职责进行入市前的核对，根据地块的产业准入要求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开发利用监管等工作。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证发放，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指导和审查工作、确定入市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红线图及后续规划审批、核验手续等工作。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与入市试点工作的衔接；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配合各镇街、区财政局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入市地块增值收益分配工作。	1.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入市材料准备及上报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6.区财政局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并指导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及使用管理；按职责做好入市财政相关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明确具体地块的生态环保要求，按职责进行入市前的核对，根据地块的产业准入要求进行开发利用监管等工作。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项目建设管理，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协调等工作。 9.区文化和旅游局为企业 provide 考古勘探意见。	1.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入市材料准备及上报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或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要求，审核相关办理材料。 2.编制划拨用地供地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签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3.负责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4.编制有偿使用供地方案，经区政府批准，有序发布挂牌公告，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对以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形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审查。	1.协调村完成地籍调查，指界确认工作，负责对集体土地证进行注销变更。 2.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 3.协助项目方办理协议出让项目政府批复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指导和政策讲解；对需要收回的，履行收回程序；对需要重新开发的，依据提供资料上传监管网，消除闲置土地。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提供收回时的规划用地红线等规划材料。 3.区财政局负责土地收回时的补偿费用拨付。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企业提供涉及重新开发规划用地的立项审批服务。 5.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为企业提供涉及重新开发规划用地的环评服务。 6.区文化和旅游局为企业提供涉及重新开发规划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意见。 7.区商务局负责结合土地性质及周边产业规划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在巡查中发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调查批而未供和闲置原因并上报主管部门；通过项目招引等方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开发利用和盘活闲置土地工作，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低效用地再开发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闲置低效用地台账和数据库；根据闲置低效用地的成因和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负责土地用途变更、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监督跟踪低效用地利用情况，将已开发再利用项目上报省市认定，做好依法收回的低效用地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对需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 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立项审批服务。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涉及用地专项规划编制中的工业区，负责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5.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做好风险管控和修复。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制订相应保护管理措施，按法定程序报批。	1.摸排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 2.配合项目方提供已开发再利用项目资料准备工作。 3.配合项目方做好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通过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巡查组织维修，保证测量标志正常使用。 2.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告知村民不得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立即上报。
59	非法取土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负责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水务局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行为的监督检查。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2.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水资源监测工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调配，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和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能资源调查；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做好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取水进行查处。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区水务局做好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工作。	1.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宣传教育，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的使用。 2.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季度、年度用水数据及年度取水计划并汇总上报。 3.协助区水务局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4.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取水进行查处。 5.配合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做好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负责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结合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运输、使用等管理工作；建立强制免疫质量评估制度；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健全病死动物收集体系，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负责对养殖、屠宰、收集和处理四个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工作，对发现或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认定，涉嫌违法的，依法定程序予以查处。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3.协助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时的出入管控等工作。 4.依法对在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上级并配合线索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2.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3.协助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时的出入管控等工作。 4.依法对在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上级并配合线索核查。
6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林业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分级保护，依法处置损害古树名木行为。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分级保护，依法处置损害古树名木行为。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依法打击破坏、盗窃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资源普查、补充调查、认定建档。 2.开展古树名木的政策法规宣传。 3.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上报，协助区林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和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承担全区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2.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植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及保护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野生动植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工作。	1.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协助区林业局做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野生动植物受到损失的政府补偿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调查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林业局负责对全区林草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按上级要求形成调查成果；负责公益林的区划落界并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自然保护地、湿地管理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1.区林业局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对森林、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或上报举报的破坏自然保护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指导镇街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依法处理，并对镇街提报的问题进行反馈。 2.区水务局负责河流、湖泊、中型水库等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 4.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5.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执法工作。	1.配合区林业局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区林业局开展地表现状恢复、植被保护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发现的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行为。 4.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林业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林业局负责全区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防火规划和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4.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建立镇、村、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森林防火责任制。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做好防火检查站值守、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控等工作，及时制止野外用火行为。 4.组织修建防火道路、以水灭火蓄水池（罐）、固定瞭望哨，安装监测预警设备。 5.组织力量清理林区道路两侧、墓地坟区、电力设施等重点部位可燃物，开设隔离带；做好林区作业、上坟祭祀、弱势群体等重点人群管理，及时消除用火、用电等火灾隐患。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林木采伐 监管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林业局负责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镇街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进行实地核实认定；负责对通过卫星影像对比、举报、巡查及其他形式发现的林业领域违法行为进行初查，核实情况；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对于涉刑的移交公安部门。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做好盗伐、滥伐刑事案件的侦办工作。	1.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上报区林业局。 2.配合区林业局对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0项）				
68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税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对水土保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监督指导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后推送执法部门。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实行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4.区林业局负责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林地的征占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等。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生态农业和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6.区税务局负责根据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水土保持违法事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发现的水土流失险情。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组织开展VOCs污染深度治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负责电力企业的电力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 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配合环保部门，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进行处罚；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秸秆禁烧劝导、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减排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配合处理大气环境污染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大气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公路养护保洁、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负责汽修行业监督管理、港口码头扬尘管控。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监管。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待开发的储备土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2.区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年检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加油站责令限期整改，鼓励加油站制定并实施夏季夜间加油优惠政策。 13.区应急局负责落实禁放区内停止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工作。 14.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国、省路道路保洁。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秸秆禁烧劝导、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减排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配合处理大气环境污染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水 污 染 防 治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所辖区域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批；承担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撤销工作；统筹调度开展岸滩垃圾清理、入海排污口备案；做好日常巡查抽查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结合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水生态环境问题，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矛盾化解等工作。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备案、监测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责任排口的溯源整治、日常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水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区水务局做好河流管护，结合“河长制”加密巡查频次，清理河流河道及岸线垃圾杂物；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出具意见；负责指导与饮用水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除外），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港口企业配建满足生产生活废水、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处置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指导监督行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做好沿海村庄生活垃圾的清理、转运；加强建成区内入河入海排污口中雨洪口的监管和整治；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工作。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制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并督促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对发现的农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4.负责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合理使用，对发现或接到镇街涉及畜禽养殖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及时将涉及违法的案件线索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对于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指导，推行经济适用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对技术指导中发现的问题，责成养殖主体予以整改；对镇街上报的规模以下养殖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牵头开展联合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发现或接到区农业农村局移交、镇街上报的规模以上养殖场或企业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按职责权限，对在从事养殖活动或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镇街上报的规模以下养殖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予以查处。	1.结合日常巡查，对规模以上养殖场或企业发现的污染行为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处理，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2.结合日常巡查，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整治工作，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3.指导村级组织加强对农村散养户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噪声扰民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对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查处；对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县级公路养护单位履行保养义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劝阻、调解。 2.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噪声扰民整治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噪声污染防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规范夜间施工相关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下，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异常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7.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做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通告，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按职责配合查处；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合理设置校内广播时间和音量，降低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劝阻、调解。 2.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上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新改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负责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清单行为线索进行落实，并做好监督执法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编制工作。	1.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生态环境和相关监管部门，配合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对固废污染开展监督执法。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的环境保护要求审查。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各镇街和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公司做好村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流程，防治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7.区商务局负责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在商务领域推广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结合日常巡查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发现的疑似固废污染物，并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矛盾化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散煤场所规范整治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1.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场监管、属地镇街等部门和单位做好禁燃区内违规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经营场所的清理取缔；联合相关部门、镇街，按照职责分工对禁燃区以外煤炭经营销售场所进行规范治理；落实煤炭质量抽检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煤炭质量标准，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快禁燃区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符合条件的纳入集中供热范围。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查处无证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违法行为。 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整治规范煤炭经营销售场所无用地手续的查处，核查用地手续是否合规、齐全。 5.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查处禁燃区内违规燃用煤炭的企事业单位，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1.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做好散煤场所规范整治工作，对辖区散煤经营场所定期摸排，发现新增散煤场所纳入统一管理，建立上报散煤经营场所清单。 2.上报违法经营线索，协助取缔违法经营散煤场所；宣传普及散煤治理相关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散煤场所规范整治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6.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加大煤炭运输环节管控；依托港口、高速出入口、公安检查站、超限检测站等，加大煤炭运输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车运煤炭超载、抛洒遗漏、无有效覆盖等行为。 7.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相关行业散煤替代，加快推进小工业用户、农业大棚、渔业养殖等散煤替代工作，推广使用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1.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做好散煤场所规范整治工作，对辖区散煤经营场所定期摸排，发现新增散煤场所纳入统一管理，建立上报散煤经营场所清单。 2.上报违法经营线索，协助取缔违法经营散煤场所；宣传普及散煤治理相关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河道岸线管护及河湖“四乱”问题整治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参与主要河流确权划界工作；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初步核实，督导镇街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依据规划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和保护；联合执法部门对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或危及河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水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涉河库违法行为。	1.根据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和整改并反馈，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2.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组织河长、河管员做好管辖范围内河湖的日常巡查，发现“四乱”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78	新型城镇化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五个方面，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攻坚行动。	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开展新型城镇化攻坚行动，做好特色小镇申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镇省新型城镇化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农村上报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隐患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审批确定住房保障对象，组织危房改造并下发补助资金；负责审核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内镇街提交的信息；负责核查申请人家庭商品房预售备案状况。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住房保障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负责申请家庭收入状况核对认定和婚姻状况信息的核实比对工作。 4.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申请家庭户籍人口信息的核实比对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申请家庭不动产信息的提供工作。	1.做好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在内的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和复核的材料核实、录入、公示等基础工作，加强档案管理。 2.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3.监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及时提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限额以上乡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房屋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统筹安排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经费，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厘清安全管理责任链条，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配合用地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依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报告后进行上报。 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3.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停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组织制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停车行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政策的制定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停车设施类别的认定；负责停车设施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核停车服务收费定价形式。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依法施划路内停车位，指导收费单位对路内收费停车位的调整，以及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等工作。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违法破坏消防救援设施、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操作面等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停车设施划设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操作面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操作面标志标识等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保障，停车设施不动产物权归属的认定等工作。	1.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将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2.指导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停车秩序治理，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 3.鼓励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建立停车自治机制，实现停车管理和服务共治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停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供电公司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擅自在公共场地设置影响市容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违法行为。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机械式停车设施使用的登记、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和违规收费等行为。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独立占地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审批；依法审批的停车及充电设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规划相关监督检查。 9.区供电公司负责停车及充电设施电力供应，科学谋划电力增容，强化电力保障；配合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充电基础设施业务指导、充电基础设施配电部分验收和供电服务相关工作；按行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将停车设施的日常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2.指导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停车秩序治理，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改造。 3.鼓励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建立停车自治机制，实现停车管理和服务共治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小区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和手续办理工作；负责统一受理加装电梯申请、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出具同意加装电梯意见等工作，并对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的储备、审批，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申报国家、省政策补助资金等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电梯安装告知、注册登记等便民支持措施；对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依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对电梯日常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3.区财政局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立项。 5.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的储备、审批，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申报国家、省政策补助资金等工作。	1.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的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等工作。 2.根据业主需求协助做好联系摸底、意见征询，联系有关责任人做好维护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制定物业管理政策、拟定物业评价标准；对物业企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完成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现场监督承接查验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资料等；受理建设单位物业服务区域划分或重新划分物业服务区域的申请，根据镇街意见进行划分登记；联合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开展“执法进小区”；开展物业合同备案工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监控安防、保安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负责对本辖区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解释工作。	1.负责指导、协调物业企业做好小区的日常物业服务工作；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做好“执法进小区”的联合执法工作。 2.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评价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国有建设用地违法建设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的报告对国有建设用地上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经规划部门认定后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的决定，对拒不整改的函告属地镇街。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并函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劝告制止并上报。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依职权对违章建筑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依法直接监管；对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督促指导镇街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影响房屋安全的装饰装修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对有关单位反映的阻碍执法等情况进行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流通环节的建筑材料进行质量监督，依法查处广告、格式合同违法行为。	1.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的相关报告或投诉；属于镇职责范围的，予以处理；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市容治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各镇街和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公司做好村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督导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工作；负责对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对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公司进行区级考核，指导各镇街对辖区内各作业公司日常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各镇街提报的考核情况综合评定成绩、拨付作业经费；督导各镇街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摊点设置导则，对城区统管道路的摊点设置进行管理，依法查处摊点擅自占道经营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城区主要道路和出入口车行道（不含人行道）的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抓好沿街商铺和厂矿企业积雪清扫督导工作，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2.区农业农村局督导各涉农镇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消除“四大堆”；负责抓好地膜、反光膜、苹果套袋、废弃农药包装物等白色污染垃圾治理工作。	1.划定环境卫生责任区，督促责任人做好相关责任区内卫生保洁、积雪清扫清运等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3.指导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经营主体建立保洁和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运行监管、督导、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市容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 牟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养护、卫生保洁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管辖区域的卫生保洁事项。 4.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镇街、有关责任单位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整治。 5.区林业局负责监管并指导国有林地绿化以及林地内垃圾清理工作，负责监管并指导镇街做好其他林地内的垃圾管理及清理整治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查处和打击违法违规转移行为，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占用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的摊点进行管理，依法查处擅自占用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等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督导城区相关开发建设单位在建市政道路和建筑工地临街道路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负责协助镇街督导物业管理单位对居民小区及小区辖区范围内临街道路的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1.划定环境卫生责任区，督促责任人做好相关责任区内卫生保洁、积雪清扫清运等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3.指导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经营主体建立保洁和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运行监管、督导、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市容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已备案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区财政局将各部门单位清雪防滑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必需的设备购置配备和清雪费用及时拨付到位。 10.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导城区各学校做好校园内部和学校周边道路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11.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城区及镇规划区内公路管理范围内的摊点进行管理，依法查处擅自占道经营等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城区金牛山路及其他管理道路的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养护管理的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养护、卫生保洁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管辖区域的卫生保洁等事项。	1.划定环境卫生责任区，督促责任人做好相关责任区内卫生保洁、积雪清扫清运等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3.指导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经营主体建立保洁和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运行监管、督导、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市容治理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气象局 区属企事业单位、驻牟单位	1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城镇道路摊点设置导则，负责对道路摊点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查处；负责降雪天气的交通秩序管理，做好城区各主要道路两侧车辆停放管理，协助清雪队伍对雪天影响清雪作业的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清理查处；负责在主要交通路口、桥梁、陡坡、弯道等事故多发地段安排警力执勤疏导。 13.区气象局通过监测和预警系统，发现并发布灾害性天气信息。 14.区属企事业单位、驻牟单位按照“门前五包”的原则，对各自门前责任区域内人行道积雪进行清扫；区直有关部门、市属以上驻牟有关单位要组织带动沿街商铺做好“门前五包”的积雪清扫工作，协助对主城区10条主干道人行道分包路段积雪进行清扫。	1.划定环境卫生责任区，督促责任人做好相关责任区内卫生保洁、积雪清扫清运等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3.指导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经营主体建立保洁和垃圾收运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运行监管、督导、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级公路的路产路权保护及维护工作；负责全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县级公路修复养护、灾毁重建、安全生命防护、灾害防治、危桥改造等养护工程；负责督促公交公司和交运集团做好各自管辖范围的交运汽车站、公交场站、公交站亭内部的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负责高尔夫路、文兴路南段及其他管理道路的防滑及积雪清扫清运工作；负责全区县级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统计汇总道路交通基础数据，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镇街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亡人事故现场处置、复盘分析、隐患治理等工作。	1.负责整治乡村公路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行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传；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 3.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进行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8	公路建设 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财政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公路、客运站、货运场站、城乡公交一体化等县级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工程指导工作，做好县道的建设实施、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工作；加强县道的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会同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开展治理超载超限工作；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对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等需要办理路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安全评价。 3.区财政局统筹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管理、养护、路长制工作经费所需资金，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区各级对日常养护资金按比例投入，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1.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及建设、养护工作。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国、省、县道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公路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投诉等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等；定期上报乡、村道路建设改造计划规模和明细；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乡、村道路建设实地审核、交工验收等工作。 3.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公路建设 养护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导开展农村公路等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5.区水务局加强公路跨河桥梁上下游河道采砂监管；对修建水利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事先征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在公路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等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等行为。 6.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通过公路边沟、涵洞排污、乱排放等违法行为。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以及公路沿线砖瓦厂、采石场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查处。 8.区林业局负责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农村公路项目林地手续审核的相关工作。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各镇街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作业公司相关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1.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及建设、养护工作。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国、省、县道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公路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投诉等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等；定期上报乡、村道路建设改造计划规模和明细；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乡、村道路建设实地审核、交工验收等工作。 3.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公路建设 养护管理	区应急局 区公路建设养 护中心 牟平海事处	10.区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11.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根据国省道路线规划，报送交通主管部门进行路网编制，向地方政府提供所需征地范围，协调地方解决相关问题。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擅自开展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1.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及建设、养护工作。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国、省、县道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公路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投诉等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等；定期上报乡、村道路建设改造计划规模和明细；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乡、村道路建设实地审核、交工验收等工作。 3.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5项）				
89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负责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文旅产业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协同做好文旅产业链项目建设、招引相关工作。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同发展体育旅游。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同推动工业旅游，配合培育打造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型沉浸式文旅场景。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6.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国家、省、市、区级资金，加强对文旅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审批权限内，对纳入国家、省、市、区级重点名录的文旅项目，保障用地指标。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同推动文旅古镇、古城规范有序发展，协同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所管辖区域的环境治理、夜间亮化工作，依法取缔非法摊点和游商游贩。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规划建设交通换乘、文旅咨询集散、餐饮购物等功能融合型的交通场站。 11.区水务局负责协同做好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促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 13.区商务局负责统筹夜间休闲氛围营造，培育激活夜间经济；配合挖掘“鲁菜文化”，培育打造鲁菜美食名店、名菜、街区等体验载体；协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链招商引资、会展旅游等旅游业发展。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牟新集团	1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同推进医养健康、“中医药+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中医药文旅康养打卡地，打造中医药文旅康养精品线路；组织开展药膳养生、保健推拿、中医药文化研学等中医药特色文化旅游活动。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景区、饭店等涉旅企业的索道、电梯、游乐设施、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文旅行业相关单位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统筹指导职责范围内文旅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培训演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17.牟新集团负责按照区级要求，统筹优质国有文旅资源整合，负责有关文旅项目的开发运营及融资；负责文旅产业链有关工作。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民宿集群验收评估及向上推荐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培育特色旅游民宿集群，负责相关材料收集、把关、上报，并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民宿集聚区验收评估工作。	打造推荐民宿集聚区，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验收工作。
91	旅游调查、统计分析和旅游资源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9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镇街提报的问题进行处理、反馈。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进行上报；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文物保护和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5.进行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全区文物资源及时纳管在管；组建普查队伍对“三普文物点”进行复查，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实地调查，填报普查登记表。 6.对不可移动文物依法开展认定、登记和公布工作。 7.挖掘、整理和研究保护牟平区红色文化资源，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上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3.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收集整理与镇文物相关的资料线索，为文物普查提供参考。 5.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明确联络人员，协助文物普查人员推动文物普查工作落实和相关数据整理。 6.收集红色文化线索，做好辖区内革命文物的保护工作，发现破坏革命文物的线索向上级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3项）				
94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疫情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发布信息；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医疗资源，协调防控工作；提供防控技术支持和培训；按规定上报疫情信息。 2.负责病例的检测、隔离和治疗，配合流行病学调查。 3.开展流调，追踪密切接触者；负责样本检测，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各部门和社区落实防控措施。 4.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村（居）协助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计划生育奖励、资金计特殊家庭扶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1.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负责独生子女费等生育补贴的资金申请发放；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失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审核确认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名单。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企业补助、一次性养老补助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负责各项奖励扶助材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并开展政策性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机关	1.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2.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3.指导镇街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4.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5.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 6.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	1.做好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协助区红十字会机关宣传发动“三救”“三献”，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7	人民防空	区发展改革局	1.审核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方案，指导和监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2.组织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开展人防知识宣传。 2.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开展防空袭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单位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组织实施属地消防监督管理，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查处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村民、居民住宅区和“九小场所”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一般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5.其他单位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3.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结合日常巡查，对辖区内企业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协同上级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发生火情时组织群众疏散。 7.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对象的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应急局	1.区应急局履行区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约谈、大检查和综合督查等工作，研究提出区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全区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发展改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体育局	2.区发展改革局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全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学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工业行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配合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5.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负责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学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的关闭工作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负责查处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公交客运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 11.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3.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督促指导全区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供销社 区消防救援大队	14.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实施安全监管。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1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全区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17.区供销社做好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	区气象局 区供电公司	19.区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20.区供电公司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成员部门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烟牟安〔2021〕9号）、《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部分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烟牟安〔2023〕7号）、《关于细化部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烟牟安〔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开工第一课”相关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1.区应急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内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区级其他行业领域和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培训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配合上级地震监测部门做好地震监测台站、宏观骨干观测点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地震异常的调查落实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2.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城区汛期城镇燃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5.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水库下游各村泄洪准备相关工作。 6.发生灾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救早救小救初期等工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气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6.区气象局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导；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预报预警信息传播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等的发布和管理工作；加强气象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7.区发展改革局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8.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指导地下商超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做好防汛督导和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路、港口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涉水、涉河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公路水路交通工程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承担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农药、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8.督促村做好旱情相关防范工作。 9.对涉嫌破坏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劝导阻止，并上报气象部门。 10.配合区气象局查处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11.协助区气象局做好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2.协助区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的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区应急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应急局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制定法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2.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利用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学校做好管护、使用；指导利用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3.区财政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经费保障。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牟平规划管理办公室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对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指导专项规划编制并提出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核对意见；按职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应急避难场所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评估标准。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领域中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指导利用公园、广场等场地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1.组织各单位开展经常性应急避难演练，让公众熟悉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及地点、主要功能、预警信号、疏散路线等，掌握应急避难技能。 2.完善细化应急避难组织动员准备，加强人力配备和物资保障。 3.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和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巡查检查、场所启用及关闭、人员接收及撤离、功能恢复、抢修抢建等机制和管护流程。 4.加强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等管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区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6.区水务局指导相关应急避难场所防洪安全规划、建设，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7.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利用文旅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管护、使用。 8.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治功能区建设，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应急避难场所防疫隔离功能区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协调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	1.组织各单位开展经常性应急避难演练，让公众熟悉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及地点、主要功能、预警信号、疏散路线等，掌握应急避难技能。 2.完善细化应急避难组织动员准备，加强人力配备和物资保障。 3.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和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巡查检查、场所启用及关闭、人员接收及撤离、功能恢复、抢修抢建等机制和管护流程。 4.加强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等管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制定《牟平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现或接到镇街上报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线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区委宣传部负责按职责权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新闻发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在接到区应急局调拨令（函）后，完成受灾群众的应急物资调拨。 4.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重大、特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5.区自然资源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和调查；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相关事件调查，负责协助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行为的查处；协调城区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单位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区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运输危化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安全警戒、处置、调查，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8.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区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参与市场农产品等应急物资保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应急、紧急医学救援和应急心理援助；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测、健康宣教工作；在应急现场设置救护点、开展伤员洗消、现场急救、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 10.区应急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11.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相关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时限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镇街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部分燃气具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6.区应急局负责发挥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作用，配合做好非集中供暖群众安全宣传工作，统筹推进非集中供暖群众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1.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2.指导群众科学应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单位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本单位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管理，以及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1.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和火灾案例教育，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 2.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协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征求小区业主意见、选定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位置，并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1项）				
105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牟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已备案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职责，防范食品安全事故；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巡查、排查和发现、举报、上报问题的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1.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支持和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3.做好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4.开展C、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综合政务（1项）				
106	大数据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	1.根据各部门职能进行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各领域建设任务分工下发，协调各部门开展建设工作，组织全区智慧城市、智慧社区验收。 2.调度各部门进行城市大脑数据汇集和更新，为事件分拨处置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3.依托时空大数据云平台、镇街综合数据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字乡村等平台开展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工作；负责各信息系统账号维护和技术指导。 4.负责整合全区视频监控资源，实现视频资源的共享应用，强化全区公共视频监控资源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	提供相关数据并按周期进行更新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帮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党建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文教行政科） 工作方式：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身份、教龄认证、补助发放。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违反计划生育等行为的认证工作。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社保缴纳的认证工作。4.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4项）		
3	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公安部门指示要求，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开展统一行动，集中警力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4	点名通报村民身边违法案例，督促村约谈交通违法行为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1.负责收集、整理涉及村民的交通违法案例。2.通过多种渠道向村民点名通报身边的交通违法案例，结合案例讲解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3.及时约谈交通违法行为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配合全面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与社会面吸毒人员见面并进行评估，报送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情况审批表、现实表现材料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情况核查、报送，做好现实表现情况摸排等工作。
6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监管，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区应急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乡村振兴（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齐鲁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工作方式：1.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使用等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2.依法规范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业机械化推广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海洋发展科）、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组织、协调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2.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和普查工作。3.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4.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种植业与农业机械化推广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区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需登记、备案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按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方面的投诉举报并核实查处，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2.区市场监管局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肥料质量进行监管，按职责分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区林业局负责全区干果和绿化苗木的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林木种苗方面的投诉举报并核实查处，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渔业技术推广站）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辖区内水生动物病情测报，开展水生动物疫病抽检，接受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开展病害防治技术推广、指导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对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协调组织打捞、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消杀；溯源并排查潜在风险点；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日常巡查与群众举报机制，防止疫情扩散及环境污染。
13	省级农业科技园申报	承接部门：区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科技园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配套政策制定、资源统筹等工作，推动农业科技园高质量发展。
四、社会保障（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工作方式：1.通过数据比对、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途径，发现违规领取线索，开展调查认定。2.向违规领取人发出通知，开展资金追缴。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定期核查在册人员医保缴付状态，对未缴纳或迁出户籍人员等及时提醒并追缴。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受理参保人线上线下及电话办理申请并按时办结。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确认后发放补贴。
五、自然资源（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河滨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养护股）、市公安局牟平分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工作方式：1.区林业局负责指导森林和草原（地）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及森检对象普查；为森林和草原（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规划及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指导森林经营者开展防治工作。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带和公园绿地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4.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带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5.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对造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6.区财政局负责依法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经费纳入预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工作方式：1.直接实施或委托专业的绿化公司、林业工程队，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的工作。2.负责核算和管理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所需的费用，并依法向违法者征收。
2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管科、生态保护修复科） 工作方式：1.负责开展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受理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2.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2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科）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通过清理危岩体、场地平整、覆土绿化等措施，消除地灾隐患，改善周边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察科）、区水务局（水资水保与河湖管理科）、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管科）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陆地（非河道）采砂活动，审批采矿许可证，监督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查处非法占用土地或破坏耕地采砂的行为。2.区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3.区林业局负责查处林地上非法采石、采砂导致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违法行为。
2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1.摸排农村范围内宅基地土地位置、界址、面积、权属、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2.建立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权籍数据库，依法开展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做好水文监测和设施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文局（办公室） 工作方式：研究本区域水文规律，组织本区域水文资料的收集、整理、汇交，为各级部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提供水文专业服务；负责辖区内降水、蒸发、水位、流量、土壤墒情等监测设备维护工作。
2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管科） 工作方式：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处理决定。2.对镇街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六、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并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防治。
28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根据上级要求，负责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和年度资金预算编制；编报项目纳入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进行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强化资金项目监管；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认证和审核工作；负责向社会公告联合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查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2.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核实车辆信息，制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政策，严查报废车上路行驶。3.区商务局负责核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指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便民收车工作。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申请补贴当日该淘汰车辆是否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审核工作。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受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提报的设备信息，并进行登记备案与标识管理。2.划定全区高排放禁止使用区，禁止国二及以下机械进入。3.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性检测。4.会同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3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生态科、环境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1.对化工、电镀、有色金属冶炼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用地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取样。2.严格用地准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管理科、环境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控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境管理科）、区水务局（水资水保与河湖管理科）、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畜牧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撤销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所辖区域内水源地的水样监测，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定期开展监督巡查，查处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行为等方面执法检查。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工作。3.区水务局负责指导与饮用水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除外），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水库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32	VOCs污染深度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牵头制定VOCs综合治理方案，明确重点行业减排目标和技术路径。2.建立VOCs排放清单，实施“一企一策”治理。3.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查处未密闭生产、治污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4.将VOCs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明确治理要求和监测频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组织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制定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34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环保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项目竣工后按照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2.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国民经济综合科、社会发展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科技科）、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区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管科）、区税务局（税政三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等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制作发布征地预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公告，负责勘界放线、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并公示，牵头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负责土地征收的组卷上报，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镇街做好征地的相关工作。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管理；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参与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安置工作，指导镇街进行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审查镇街录入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资金材料和系统信息；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参与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4.区财政局负责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拨付工作。5.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中无具体项目名称的用地项目，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负责出具项目是否涉及“两高”的证明。6.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税务、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进行低收入等群体住房抗震方面的摸排核实录入；对初判为C、D级的房屋，立即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对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实；对初判为B级的房屋，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对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初判为危房的房屋，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对鉴定为危房的进行现场核查。
3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承担全区危险房屋监测工作，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虫害防治工作。
3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1.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2.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科） 工作方式：审查建设单位和个人报送的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40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科） 工作方式：1.对限额以上房屋与市政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2.开展日常综合监管，进行专项抽查，加强质量行为管控。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督机构依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督导镇街做好乡村限额以下工程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41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参与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规划设计方案；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社会发展科、价格管理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与安全科）、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镇街派出所）、区自然资源局（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科）、区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监督科）、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区教育体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区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科）、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工作方式：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检查燃气经营企业的资质，监督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燃气企业对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进行定期检查；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用户定期进行燃气安全自查；指导燃气企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并对燃气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检查建设工程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时，是否采取安全保护措施。2.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民政、教育体育、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4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科） 工作方式：对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或建设单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进行登记备案，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保障业主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1项）		
44	非法营运、成品油运输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 工作方式：对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依法查处无照无证无牌成品油运输车辆。
九、文化和旅游（1项）		
45	做好文物消防隐患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监督科） 工作方式：组织协调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定期举办文物消防培训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16项）		
4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办公室） 工作方式：1.制定妇幼保健年度计划方案，明确工作目标。2.建设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与联动。3.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业培训。4.制定妇幼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5.组织实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如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保健等健康服务。6.建立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妇女儿童健康信息的动态监测和共享。
4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1.调查核实数据比对、群众举报、部门反馈或在工作中发现的疑似超领、冒领问题。2.通过电话通知、书面告知、入户沟通等方式，要求超领、冒领人员限期退还资金，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制定免费避孕药具供应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纳入年度工作计划。2.组织采购，公开招标，选择优质的避孕药具。3.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提供咨询指导。4.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药具。
4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工作方式：1.确定活动主题，制作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服务活动。2.邀请专家或医护人员现场授课、律师或司法人员答疑解惑，联合医疗机构提供免费检查。3.组织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志愿者召开座谈会。
50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妇女联合会机关（妇女儿童工作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办公室）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 工作方式：做好政策解释，按程序做好材料接收、审核、办理工作。
58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工作年限和领取资格的认证及发放资金的申请等工作。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做好基础信息核实等工作。3.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负责做好乡村医生有无刑事犯罪等行为的认证工作。4.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科） 工作方式：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法规监督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病病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的保障工作，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存在争议的仲裁工作。
61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确认奖励对象的独生子女父母资格。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劳动仲裁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6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依法依规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工作调度、实地巡查、隐患排查等监督检查工作。2.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6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生态科、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宣传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建立并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督促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抓好整改；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职责范围内企业需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提请区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合格后，提出隐患整改销号申请，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办理销号；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工作调度、实地巡查、隐患排查等监督检查工作，接到或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实地巡查工作，接到或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加强对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2.规范基层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模式，指导镇街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6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区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区商务局负责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培训。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加油站计量等监督管理。4.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动开展检查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工程建设管理与自然灾害防御科） 工作方式：指导水库管理单位编制防汛预案，组织防汛检查、巡堤查险，发现问题隐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督促落实防汛物资；加强水库汛期调度，强化险情报送处置；落实相关责任人24小时值班值守；建立防汛应急队伍，并开展培训。
7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督促职责范围内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信息台账。2.监督职责范围内危化品企业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执行。3.监督职责范围内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相关设备、设施、装置符合国家要求，并有效投入使用。4.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宣传贯彻矿山企业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要求。2.建立矿山领域企业信息台账。3.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4.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整治。5.对发现的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建立隐患台账，监督企业对问题完成整改，落实隐患闭环管理措施，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6.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7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要求，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要求，对辖区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督促职责范围内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和台账。2.全面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3.对职责范围内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75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1.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诊断。2.审查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提交材料，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定级。3.定期对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复查，查处企业存在问题，并相应调整其安全生产等级。
十二、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定期检验。3.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7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科） 工作方式：1.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并处置，调解处理相关消费纠纷，负责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统计分析及汇总上报。2.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3.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7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风险信号；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